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2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599号D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甘为民、沈云中、施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延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15亿元。上述综合授信事项的期限为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后，一致同意在《公司章程》中新增“第十一章 特别条款”。本次新增章节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号、条款号依次顺延（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章 特别条款</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p> <p>第一百九十条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p>
<p>本次新增章节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号、条款号依次顺延。</p>	